附表：美國貿易代表署就產能過剩 301 調查對各受調查經濟體建議加徵之關稅稅率

國家/經濟體	建議加徵稅率	扣除基礎	替代或調整稅率
歐盟	15%	MFN 及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0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 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，及 MFN）
日本	最高 15%	MFN 及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0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 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，及 MFN）
瑞士	最高 15%	MFN 及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0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 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，及 MFN）
韓國	最高 15%	MFN 及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 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，及 MFN）
臺灣	最高 15%	MFN 及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 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柬埔寨	最高 18%	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

國家/經濟體	建議加徵稅率	扣除基礎	替代或調整稅率
			(若後續未符期待)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印尼	最高 18%	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 (若後續未符期待)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馬來西亞	最高 18%	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 (若後續未符期待)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泰國	最高 18%	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5% (若後續未符期待)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孟加拉	最高 18%	既有 301 關稅	最高 20% (若後續未符期待)（扣除既有 301 關稅）
新加坡	最高 20%	既有 301 關稅	達成回應本案認定之《對等貿易協定》或其他談判，可考慮調整為 10%

國家/經濟體	建議加徵稅率	扣除基礎	替代或調整稅率
印度	最高 25%	既有 301 關稅	達成回應本案認定之《對等貿易協定》，可考慮調整為 17%
越南	最高 35%	既有 301 關稅	達成回應本案認定之《對等貿易協定》，可考慮調整為 20%
中國	最高 20%；附件 A 貨品最高 10%；附件 B 貨品不適用	強迫勞動 301 關稅	最高 40% （若後續未符期待）
墨西哥	尚未作出調查認定	—	—
挪威	尚未作出調查認定	—	—

註：

1. 替代稅率：美國貿易代表倘認定持續諮商及（既有）承諾未能令其滿意（中國為與中國持續接觸未能充分處理本案議題），擬考慮改採之稅率；除臺灣外，替代稅率之扣除基礎與建議加徵稅率相同。新加坡、印度、越南為達成協定後可考慮調降之稅率。

2. 除中國外，各經濟體擬加徵關稅均排除已被課徵 232 關稅之貨品及零組件、資訊性材料（如書籍）、捐贈物資、隨身行李及公告附件所列貨品；中國公告未列上述排除項目，僅附件 B 貨品（「30-For-30」清單）不適用。